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	执行数（至2023年底）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		
1	畜禽监测调查经费	灵寿县统计局				179.454			98	优	
2	城乡一体化建设调查	灵寿县统计局				6.524			100	优	
3	月度劳动力调查及省级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经费	灵寿县统计局				12.32			98	优	
4	人口变动情况及“四下”企业抽样调查	灵寿县统计局				12.586			98	优	
5	统计资料印制经费	灵寿县统计局				2.77			98	优	
6	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	灵寿县统计局				10.8			98	优	
7	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经费	灵寿县统计局				78.859			100	优	
8	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经费	灵寿县统计局				6.969			99	优	
9	住户调查追加调查补贴经费	灵寿县统计局				3.5			99	优	
10	追加调查补贴经费	灵寿县统计局				16.17			98	优	
						28.956			98	优	

主管部门：灵寿县统计局

